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蔡楷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密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叁佰叁拾肆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泥巴（綽號）、陸爻即爻爻（綽號）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於起訴狀中明確記載被告泥巴（綽號）、陸爻即爻爻（綽號）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之被告為何，不符起訴之要件。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21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，惟其中3萬7070元（含工資1萬1708元、資遣費1萬8733元、工資6629元），原告係因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34元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密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服務證明書，依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01 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0元，
02 以上合併計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3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
04 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
06 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王曉雁